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155,855股减少至76,825,88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155,855元减少至人民币76,825,88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被注销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就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文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德大道761号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31日起45天内,每日8: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5.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章——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产品, 2024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3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原材料, 2024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3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注:辛醇主要系公司酯化工艺环保增塑剂的原料,大豆主要系环氧大豆环保增塑剂的原料,非环己烷增塑剂品种。

3.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前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 3.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查阅本意见后,未发现存在与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电话,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Table with 3 columns: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7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155,855股减少至76,825,88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155,855元减少至人民币76,825,88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被注销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就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文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德大道761号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31日起45天内,每日8: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5.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前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 3.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查阅本意见后,未发现存在与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增发”)17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60.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17,060,706.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254.14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注: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643.37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87,9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于2023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治理方面的问题。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款金额, 备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治理方面的问题。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治理方面的问题。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治理方面的问题。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治理方面的问题。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网络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同意一意见的表决事项。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治理方面的问题。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